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

(招标编号: X202403017)

项目所在地区: 山东省, 济南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90 万元/年, 招标人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额: 390 万元/年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- (00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;
- 2、资质要求: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;
- 3、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(加盖公章, 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无须提交);
- 4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;
- 5、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(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, 加盖投标人公章);
- 6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(格式自拟);
- 7、信誉要求 在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“信用山东”(https://credit.shandong.gov.cn/) 等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;
- 8、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 投标人需按以下方式获取采购文件,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。邮件。凡有意参加

本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时可将保密函（联系代理公司领取）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、财务报表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、无违法说明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、网页截图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）及投标人信息（含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投标人单位名称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）发送至 sdjz2023@163.com（并以“项目名称-报名单位全称”为邮件标题），并和代理机构取得联系。说明：①未按要求报名的报名无效。②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。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。注：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 128 号山东建设节能示范大厦 21 楼会议室。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 128 号山东建设节能示范大厦 21 楼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1. 采购条件

本采购项目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，项目已批准，资金已落实，采购人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

2.1 项目名称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。

2.2 项目规模：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额：390 万元/年。

2.3 服务期：1 年（视工作情况考虑是否续签）。

2.4 采购范围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。

2.5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3.2 资质要求：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；

3.3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（加盖公章，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无须提交）；

3.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；

3.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，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；

3.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（格式自拟）；

3.7 信誉要求 在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“信用山东”（<https://credit.shandong.gov.cn/>）等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；

3.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。

4.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

4.1 时间：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0日09:00至11:30，13:00至17:00（北京时间）。

4.2 采购文件售价：人民币300元/份，采购文件售后不退。

4.3 方式：投标人需按以下方式获取采购文件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。

邮件。凡有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时可将保密函（联系代理公司领取）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、财务报表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、无违法说明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、网页截图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）及投标人信息（含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投标人单位名称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）发送至 sdjz2023@163.com（并以“项目名称-报名单位全称”为邮件标题），并和代理机构取得联系。

说明：①未按要求报名的报名无效。②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。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，应当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。

注：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）：2024年4月7日上午09:30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128号山东建设节能示范大厦21楼会议室。

5.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时间：2024年4月7日上午09:30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 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128号山东建设节能示范大厦21楼会议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地 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77 号

联 系 人：王经理

电 话：0531-51797116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 128 号山东建设节能示范大厦 2217

联 系 人：王经理

电 话：13573793753

电子邮件：sdjz2023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

王经理

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

(盖章)

